



#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 统一解释《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 第 II-1 章第 29.3 条及第 II-1 章第 29.4 条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 概要

本文旨在公布《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29.3 条及第 II-1 章第 29.4 条有关操舵装置测试的统一解释，以期为该两条规例订定的估算操舵装置性能的方法提供更具体的指引。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6/2012。

1.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16 年 5 月举行的第 96 次会议上通过《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29.3 条及第 II-1 章第 29.4 条的统一解释，以期为该两条规例订定的估算操舵装置性能的方法提供更具体的指引。有关方法以船只在载重状况下录得的试验数据进行估算，适用于未能在最深航海吃水情况下进行测试的船只。
2.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 IMO 通函 MSC.1/Circ.1536 的附件，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在实施《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29.3 条及第 II-1 章第 29.4 条的相关规定时，应以上述统一解释为指引。
4.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36/2012。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12 月 16 日